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45941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全戶 4 人（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女、次女）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7 月起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復自 102 年 8 月起經原處分機關改核列其全戶 3 人（訴

願人及其配偶、次女）為本市中低收入戶，嗣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向本市大同區公所申請增列其長女○○○為其戶內（輔導）人口，並恢復為低收入戶資格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其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以 102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4594100 號函復

訴

願人，准自 102 年 9 月起核列訴願人全戶 4 人（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女、次女）為本市中低收入戶。該函於 102 年 11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11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及訴願人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、訴願人次女之實際薪資證明，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5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4,103 元，大於 1 萬 656 元，小於等於 1 萬 4,794 元，乃以 102 年 12 月 17 日北

市社助字第 1024720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 102 年 10 月 30 日

北市社助字第 10244594100 號函及准自 102 年 9 月起至 103 年 2 月止暫核列訴願人全戶 4 人（

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女、次女）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